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副总经理夏晓坤先生及其配偶李凌云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张王军先生、公司员工郝萌萌女士（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弟媳）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6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了夏晓坤先生及其配偶李凌云女士、张王军先生减持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夏晓坤先生减持公司股票53,427股，李凌云女士减持公司股票4,600股，张王军先生减持公司股票23,700股，共计减持81,772股，上述人员减持数量已达到上述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数量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夏晓坤	竞价	2019年5月14日	70.531元	15,400	0.01%
	交易	2019年5月15日	70.126元	38,072	0.02%
李凌云	竞价	2019年5月14日	71.000元	1,000	0.00%
	交易	2019年5月15日	70.400元	3,600	0.00%
张王军	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4日	70.590元	23,700	0.01%
合计			—	81,772	0.05%

减持股份来源：夏晓坤先生和李凌云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张王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且已解锁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夏晓坤	合计持有股份	214,000	0.13%	160,528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00	0.03%	28	0.00%

	高管锁定股	160,500	0.10%	160,500	0.10%
李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18,606	0.01%	14,006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	0.00%	52	0.00%
	高管锁定股	13,954	0.01%	13,954	0.01%
张王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	0.06%	71,3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0	0.01%	50	0.00%
	高管锁定股	33,250	0.02%	33,25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2%	38,000	0.02%

二、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夏晓坤先生、李凌云女士、张王军先生（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夏晓坤先生、李凌云女士、张王军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郝萌萌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9年5月15日《董监高持股明细表》，以及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